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18	友润电子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

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21 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议案内容：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手续和其它有关的一切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王敏玲 2 电话：18805262866 3 传真：0523-86118338 4 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永丰路6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